

玄奘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(M40M0285-150318E1)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之變遷，凝聚教學改善措施之共識，達到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與教學相關之自我改善機制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促進本校教學邁向教學卓越，特設置「玄奘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擬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案之方針與政策。
二、審議與檢討教學卓越之年度工作目標與經費補助原則。
三、審核教學卓越各計畫之經費編列。
四、檢討教師升等、聘任、授課等與教學有關之改善機制，並提改善意見供校教評會討論。
五、統合教師評鑑、教學意見調查等與教學相關之改善機制，並提校教評會及相關單位討論。
六、研討教學卓越計畫提報各系所與教學有關之專案簽核公文，提供各單位建言，以配合改善相關行政措施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一、校內委員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。
二、校外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雙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本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公告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